

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

1.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2.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 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 段、新奧隧 道段	明挖隧 道、車站 及管幕隧 道段	高架段及 機廠樁基 結構	地面段、出 土段、機廠 直接基礎 及筏式基 礎	山岳隧道 段、錨固邊 坡
第 I 區	開挖深度小 於或等於 6m	— (說明三)	註三	註一	註一	註六
第 II 區	開挖深度小 於或等於 6m	註二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 於 6m, 但小於 或等於 11m	— (說明三)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第 III 區	開挖深度小 於或等於 6m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 於 6m, 但小於 或等於 11m	註三	註五	註四	註五	註五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 區別	潛盾隧道 段、新奧 隧道段	明挖隧 道、車站 及管幕隧 道段	高架段及 機廠樁基 結構	地面段、 出土段、 機廠直接 基礎及筏 式基礎	山岳隧道 段、錨固 邊坡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 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I 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 道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 (無開挖工程 行為之連續 壁、土壤攪拌 樁 (SMW)、鋼 版樁亦適用)	第 I 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第 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第 I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 涵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	—	註十一	註十一	—

說明：

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備註1)	◎	☆	☆	☆	☆	V	☆	V	☆	V	詳說明四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備註2)			△	△	△	△	△	△	V	V	V
現況調查					V		V	V	V	V	V
現況測量	V			V	V		V	V	V	V	V
提出施工計畫							V		V	V	V

備註：1.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列中”V”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

2.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V”表示皆免提送、”△”表示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

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2. 過河段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3. 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在距出土段 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 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小於 6 公尺，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

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註三辦理提送。

4. 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壁，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
5. 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區域位置。
6. 表中” — ”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含開挖超過 11 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不得免除，且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三、列管案件符合附件五規定之委託審查條件者，起造人應將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機構審查，並於基地開挖施工時，對於捷運設施之監測，專業機構或捷運局應視列管案件規模，要求於施工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內，其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定期彙整(每月至少 1 次)之監測報告，應送「專業機構」審查後再送捷運局備查；若監測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由專業機構提供後續專業處置意見。

四、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亦得免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1. 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2. 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五、廣告物之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提送審核。